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